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

傳真：07-2419176

發文日期：107. 7. 24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發107偵10635字第60245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偵字第10635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  
(107年檢管字第1321號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(年度檢管字第號)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鑰匙 |    | 支  | 1  | 不詳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## 檢察長 周章欽

